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的公告

一. 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於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轉制，從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責任制事務所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制事務所。安永華明總部設在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01-12室。截至2023年末擁有合夥人245人，首席合夥人為毛鞍寧先生。安永華明一直以來注重人才培養，截至2023年末擁有執業註冊會計師近1,800人，其中擁有證券相關業務服務經驗的執業註冊會計師超過1,500人，註冊會計師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近500人。安永華明2023年度業務總收入人民幣59.55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人民幣55.85億元，證券業務收入人民幣24.38億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共計137家，收費總額人民幣9.05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批發和零售業、採礦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等。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66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安永華明具有良好的投資者保護能力，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計提職業風險基金和購買職業保險，保險涵蓋北京總所和全部分所。已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和已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安永華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與執業行為相關的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3. 誠信記錄

安永華明及從業人員近三年沒有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及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紀律處分。曾收到行業主管部門對兩名從業人員給予的行政處罰一次。曾收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出具警示函兩次，涉及五名從業人員。前述出具警示函的決定屬監督管理措施，並非行政處罰。曾收到證券交易所對兩名從業人員出具書面警示的自律監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處罰。前述事項不影響安永華明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二) 項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1) 項目合夥人郭晶女士，於2005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04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服務、2008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0年至2022年曾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覆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報／內控審計，涉及的行業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運輸設備製造業、交通運輸業、研究和試驗發展業、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業。
- (2) 質量控制覆核人高君先生，於2013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08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服務、2008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未簽署／覆核上市公司年報／內控審計。

(3) 擬簽字註冊會計師

- 1) 擬第一簽字註冊會計師同項目合夥人。
- 2) 擬第二簽字註冊會計師鞏偉先生，現任安永華明合夥人，於2015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10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15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19年至2022年曾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覆核2家上市公司年報／內控審計，涉及的行業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2. 誠信記錄

上述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受到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業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監督管理措施，受到證券交易場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

3. 獨立性

安永華明及上述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等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審計收費

安永華明的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業務的責任輕重、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2024年度本項目的費用為人民幣260萬元(含稅)，其中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226萬元，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34萬元，審計人員在本公司工作期間，本公司提供工作餐和廠區內交通，其他食宿和交通自理。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一) 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

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畢馬威華振的前身為1992年8月18日成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12年7月5日更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1年，就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任畢馬威華振為2024年度審計師。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

本公司現因管理需要，決定不再繼續聘任畢馬威華振擔任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公司就重新聘請2024年度審計師進行了招標，安永華明中標。因此，本公司擬聘任安永華明接替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

(三) 公司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畢馬威華振進行了事前溝通，畢馬威華振對此無異議，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畢馬威華振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畢馬威華振、安永華明將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53號—前任註冊會計師和後任註冊會計師的溝通》的有關規定，做好溝通及配合工作。

三.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一) 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通過對安永華明的專業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獨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認為安永華明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服務經驗，具備為公司服務的資

質要求，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接替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並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董事會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關於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接替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4年10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